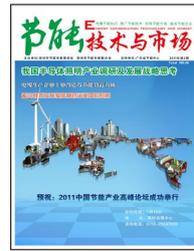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4月
第1期
总第256期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第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清洁生产论坛召开（2版）



- **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应用研究项目招标公告（4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5版）**



- 2013年中央财政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93.7 亿元 **（6版）**
- 广东大型骨干企业将获能源资源政策倾斜支持 **（6版）**

- 中方呼吁欧方审慎裁决光伏双反案 **（7版）**
- 成品油定价新机制出炉 **（7版）**
- 中国促进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 **（8版）**
- 第一风电大国的“弃风”忧思 **（10版）**
- 合同能源管理（EPC）知识问答（六） **（11版）**
- 《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编辑通知 **（12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sefec@vip.163.com



会议现场



新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专家颁证



合作签约仪式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第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清洁生产论坛召开

2013年3月27日,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第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清洁生产论坛在广州市三寓宾馆会议中心四楼锦辉厅顺利召开。

会议由省清洁生产协会解贺林秘书长主持,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毕志坚、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处长徐祖平、省经信委节能和循环经济处谭吉林科长、广东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陈文杰科长、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副总裁潘永生、首席顾问方湛梁、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智慧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并作了讲话。

本次大会新增了一批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专家委员会专家,毕志坚当选为会长,黄建平当选为执行会长。大会上,黄建平执行会长作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和2013年工作计划;同时进行了工业锅炉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合作项目、省清洁生产协会与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约仪式。

在开展的专题论坛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安治永秘书长助理介绍了国家最新的清洁生产相关政策及要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方湛梁首席顾问、中山大学孙连鹏教授、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闫常峰等分别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实施效益及延展计划、新修订的清洁生产法的修改内容、清洁生产先进节能技术和措施等作了介绍。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在这次大会上被批准入会,孙长富秘书长作为我会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并就我会6月份与省清洁生产协会在深圳市举办相关活动及下一步的深入合作等事宜,与协会领导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参加交流会的代表合影



交流会现场



深圳优顺达公司林东宇发言



北京 ABB 电气公司李进国发言

ABB 节能技术及传动产品交流会 在深圳南方联合酒店举行

2013年3月26日下午,由北京ABB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办,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委会、深圳市电气节能研究会、深圳市优顺达电气有限公司承办的“ABB节能技术及传动产品交流会”,在深圳市罗湖区南方联合大酒店举行。交流会旨在让节能企业、用能单位了解当前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了解电机驱动系统和变频器的节能知识,以及熟悉ABB传动产品,来自节能服务企业、能耗企业、节能相关行业协会等数十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交流会。

交流会上,由北京ABB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李进国经理向大家介绍了ABB传动公司的有关情况,以及作了《电机与电机拖动系统节能审计》的主题演讲,ABB传动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王磊为大家介绍了ABB低压变频技术及典型节能应用案例,ABB传动广州公司的龙高峰经理向大家介绍了ABB中压变频技术及典型节能应用案例,深圳市优顺达电气有限公司林东宇经理给大家介绍了ABB节能电机系列产品及应用范围。参会人员在会上还就电机节能和应用技术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

“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应用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应用研究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编号: SZCG2013038183

2.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应用研究项目

3.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部市共建国家第一个“低碳生态示范市”的战略部署,目前已编制完成“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即将进入建设评级应用。目前已配合开展“深圳低碳生态示范市建设评级指引研究”,意图建立上述指标体系进入分区分级评价的应用机制。本项目是其另一配套项目,意图对上述指标体系进行年度维护和调校,形成滚动修正机制,监控指标应用成果,形成以指标实现为核心的低碳生态示范市建设成效年度报告。

4. 标书获得方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13年03月28日15时2013年04月15日14时10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先行注册为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

(2) 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0年3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扫描件,原件备查;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投标人要特别注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所涉及的时间范围,以避免因此问题导致废标);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单位不得超过3家;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时有关资格要求的判定规则: a. 投标联合体各方中必须至少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且该注册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b. 投标联合体各方中必须至少有一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c. 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联合体投标时有关综合实力部分的判定规则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相关条款。

6. 答疑事项: 2013年04月04日12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投标答疑”中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2013年04月08日将答疑结果在“应标管理→投标答疑”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7.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3年04月15日下午14:1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13年04月15日下午14:1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投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10. 重要提示: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11. 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所有项目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一般项目,保证金为1万元;重大项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另外收取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 (3) 保证金至少于比开标时间提前两个工作日交纳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指定帐户;
- (4)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交纳, 不允许个人交款, 不允许代交;
- (5)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帐号: 0012 1002 0054 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行号: 313584000019

12. 技术支持: 如果下载招标文件有困难, 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深圳市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 邮政编码: 518034; 传真电话: 0755-83948170

网上操作咨询: 89805900-6, 89805300-6

市政府采购中心热线电话: 89805900, 8980530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年3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3]279号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 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引导低碳生产和消费, 规范和管理低碳产品认证活动, 特制定《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现印发施行。请结合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实施。《暂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 请及时反馈。

附件: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
2013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生态文明和节能减排主题招贴设计大赛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3]69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发展理念, 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 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在总结前几届招贴设计大赛经验的基础上, 我委环资司、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和中国经济导报社, 将共同举办第五届全国生态文明和节能减排主题招贴设计大赛。

此项活动的具体工作由全国生态文明和节能减排主题招贴设计大赛组委会承担,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经济导报社。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参与此项活动, 大赛具体安排详见网址: www.ceh.com.cn

或: www.chinadevelopment.com.cn

联系人: 中国经济导报社 郑国英、杨芬

电话: 010-63691629、010-63691716, 13910939464、15210292892

传真: 010-63691109

附件: [第五届全国生态文明和节能减排主题招贴设计大赛征集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中央财政预算节能环保支出93.7亿元

3月25日,2013年中央财政预算公布,2013年节能环保预算数为93.7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30.05亿元,增长47.2%。2013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总额达2020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7%。在除“其他支出”外的20个具体支出大项中,2013年预算数较上年执行数增幅最大的是节能环保。

在节能环保支出的分项中,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数为19.28亿元,天然林保护预算数为14.19亿元,污染减排预算数为5.02亿元,环境监测与监察预算数为4.26亿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3.97亿元,污染防治预算数为3.86亿元,退耕还林预算数为3.46亿元,可再生能源预算数为3.03亿元,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0.91亿元,能源管理事务预算数为0.85亿元,资源综合利用预算数为0.54亿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34.33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

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3.97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0.03亿元,下降0.7%。

(2)环境监测与监察预算数为4.26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0.28亿元,增长7%。主要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等支出增加。

(3)污染防治预算数为3.86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2.39亿元,下降38.2%。主要是排污费收入安排的支出2012年年初预算列对地方转移支付,执行中部分资金转列中央本级用于污染治理工程。

(4)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0.91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0.14亿元,增长18.2%。主要是农业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增加。

(5)天然林保护预算数为14.19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0.4亿元,下降2.7%。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6)退耕还林预算数为3.46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0.25亿元,下降6.7%。主要是新疆兵团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助支出等减少。

(7)退牧还草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0.26亿元,下降100%。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8)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数为19.28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43亿元,增长14.4%。主要是节能支出增加。

(9)污染减排预算数为5.02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48亿元,下降22.8%。主要是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全国生态环境十年调查与评估项目等支出减少。

(10)可再生能源预算数为3.03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32亿元,下降30.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1)资源综合利用预算数为0.54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0.41亿元,下降43.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2)能源管理事务预算数为0.85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0.02亿元,增长2.4%。

(13)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34.33亿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33.72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

(来源:中国环保设备展览网)

广东大型骨干企业将获能源资源政策倾斜支持

3月28日,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座谈会在广州召开。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朱小丹主持会议,深圳市长许勤等各市负责人及全省大型骨干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华侨城集团代表深圳大型企业发言。

省长朱小丹要求,广东将尽快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

记者在《指导意见》中看到,广东将对大型骨干企业在用地、财税、能源、减负等方面给予八大政策支持。

能源资源倾斜方面,将大型骨干企业纳入保用电范围,用电指标由省统筹单列保障;推进大型骨干企业中商贸和鼓励类服务业与一般工业用水、用气、用电同网同价;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满足大型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的需国家核准的重点项目,省直部门优先支持,并落实土地、环保等相关配套条件。(来源:深圳商报/张莹 岳宗 符信)

中方呼吁欧方审慎裁决 光伏双反案

案值高达 200 多亿美元的中欧光伏贸易争端,是双方迄今最大的贸易纠纷,也是全球涉案金额最大的单起贸易争端。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副部长崇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方将密切跟踪欧方的调查程序和裁决情况,一旦发现有任何不符合 WTO 之处,中方将及时开展政府交涉并保留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权利。

崇泉说,目前,欧盟委员会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正在程序之中,中国政府、涉案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正在开展各项法律应诉工作。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此案,中方不会中止和放弃与欧方通过磋商解决争端的努力。

据初步测算,光伏电池产品涉及中国企业 200 多亿美元的出口,占去年欧盟对华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涉案金额的 70% 以上。该案影响的是清洁能源这一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去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国际光伏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加之美欧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中国光伏产业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去年光伏产品出口同比下降 35%,其中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出口同比下降 40% 以上。

崇泉说,长期以来,中欧在光伏领域相互依存,互利合作,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双方企业是上下游关系。中国累计从海外进口的光伏产品生产设备近 4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相当部分来自欧盟。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也为欧盟光伏发电安装等下游产业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一旦发生贸易摩擦,必将株连各方。

一家瑞士独立研究机构日前发布的报告显示,如果欧盟对华光伏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将使欧盟失去 24.2 万个就业岗位,其中德国三年内可能失去约 8.5 万个就业岗位。而欧盟光伏生产商可能新增的就业数量最多不会超过光伏产业链所失去就业机会的 20%。

(来源:新华社)



成品油定价新机制出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月 26 日公布了完善后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成品油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取消挂靠国际市场油种平均价格波动 4% 的调价幅度限制。

据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新机制要求,成品油价格每 10 个工作日都会调整一次,该降就降,该升就升。但当汽、柴油的涨价或降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折合到每升调价金额不足 5 分钱,为节约社会成本,零售价格暂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市场油价短时内出现剧烈上涨等特殊情形需要对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小调价幅度。”这位负责人说。

另外,国家还适当调整了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品种。

这位负责人说,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朝着市场化方向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将更加灵敏地反映国际市场变化,更加有利于利用境外资源,保障国内市场供应。

发展改革委表示,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是 2008 年底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时推出的。4 年多来,机制运行顺畅、成效显著,为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资源,保证国内市场正常供应,促进市场有序竞争,规范经营者行为,抑制不合理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机制运行中也存在调价边界条件较高、调价周期较长,价格信号难以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容易产生投机套利行为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据发展改革委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口原油规模不断扩大,我国每年石油进口量超过 2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已由 2000 年 30.2% 上升至 2012 年 57.8%。

(来源:新华社)

中国促进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

近年来,为支持环境保护和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税收调控功能,增加或降低能源资源的使用成本,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国家初步建立了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税收体制,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这些税收政策按照调节的方向分为鼓励类和限制类两类措施。鼓励类的税收政策主要是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能源节约、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环境保护等。限制类的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将开采、消耗不可再生能源资源纳入税收调控范围以及对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生产提高税负等方面。

一、我国现行鼓励类的税收政策措施

(一)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1.对风力发电、垃圾发电、部分水力发电、小水电和燃料乙醇实行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

对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批准的,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件的水力发电新建项目、核电站新建项目、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地热发电新建项目等公共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促进能源节约和降低排放

1.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对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应符合的条件进行了明确。

2.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3.对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4.降低小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从2008年9月起,排气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

5.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7.5%征收车辆购置税。

6.对东北地区低丰度油田和衰竭期矿山在不超过30%的幅度内降低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等政策。(一)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1.从1995年至今,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分别给予了增值税免税、减半退税和全额退税的优惠。享受优惠政策的产品包括以废渣为原料生产的特定建材产品,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热力,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以掺有废渣的原料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以工业企业生产的烟气和高硫天然气脱硫生产的副产品,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炭黑、乳酸、沼气。以煤矸石、煤泥、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热力,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再生水、以废旧轮胎原料生

产的胶粉、翻新轮胎、污水处理劳务、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等,上述政策,促进相关废弃物的资源利用,减少了废物和污染物的排放。

2.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以农林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具体包括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碳棒、沙柳箱板纸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2006年至2009年,退税比例为100%,2010年退税比例为80%。从2011年1月1日起又延续了此项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仍按80%执行。这促进了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加工材、小径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的资源化利用,也解决了上述农林剩余物废弃后对自然环境造成的破坏。

3.对煤层气抽采企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烟气脱硫生产的二水硫酸钙等副产品减免增值税。

4.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二)鼓励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1.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

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对企业开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给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 对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 我国现行限制类的税收政策措施

限制类的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将开采、消耗不可再生资源资源纳入税收调控范围以及对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生产提高税负,以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使用和减少排放。

(一) 在消费税方面的措施

1. 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 提高大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率。

3. 对含铅汽油按更高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对实木地板、木制一次性筷子纳入了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均为5%。

(二) 在资源税方面的措施

1. 近年来,根据资源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提高了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税额标准。

2. 陆续提高了煤炭产区的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并将焦煤资源税税额统一提高至每吨8元。

3. 取消了对有色金属矿原矿的资源税优惠政策,降低了对铁矿石资源税的减征幅度,提高了稀土矿等部分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

4.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精神,新疆及整个西部地区分别于

2010年6月1日和12月1日实施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重新修改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增加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 财产税类方面的措施

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并提高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对纳税人拥有或管理的车辆、船舶开征车船税。

(四) 出口退税方面的措施

2006年9月15日,在调整了部分出口商品增值税退税率,同时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2007年7月1日,又较大幅度地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取消“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退税。2008年以来应对金融危机先后七次提高部分劳动密集型、科技含量及附加价值较高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并坚持对“两高一资”产品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这条底线不放松,进一步规范了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三、进一步健全税收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十二五”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加快形成保证节能减排、实现科学发展的税收体制机制,促进污染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实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贡献,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税收工作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而又责任重大任务。我们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坚持和贯彻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总体部署,根据我国税制改革总体目标和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税收制度要求,紧紧围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结合税制改革和税种特点,继续落实并适时调整完善现行鼓励节能环保的各项税收优惠措施,健全税制体系,完善政

策内容,进一步健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税收激励和约束限制并重的机制,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利用率低的行业、企业和产品的限制或惩罚力度,鼓励节能减排降耗,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实现“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具体措施主要有:

一是继续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增值税政策。继续积极贯彻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增值税政策,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的变化,实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研究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进一步调整完善消费税制度。研究扩大和调整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扩大消费税的征收范围,调整消费税的税率结构和征税环节,充分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进一步加强消费税促进节约资源、环境环保和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三是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按照价、税、费、租联动机制,适当提高资源税税负,完善计征方式,将重要资源产品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四是落实并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为基础,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和节能减排技术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提高企业参与节能减排工作的积极性。

五是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繁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强化税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直接调控作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来源: 国际商报)

第一风电大国的“弃风”忧思



一方面，我国是世界第一风电大国；另一方面，弃风限电现象引起广泛关注。“弃风”究竟有多严重，什么原因造成的，将如何解决？记者日前采访了有关部门。

截至2012年底，我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6300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1000亿千瓦时，风电成为我国第三大电源。

国家能源局日前下发《关于做好2013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随着我国风电装机快速增长，2012年部分地区弃风限电现象严重，全国弃风电量约200亿千瓦时。

“目前存在弃风现象，局部地区还很严重。”国家电网公司新闻发言人张正陵指出。

■ “弃风”原因何在

六年间，我国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比例从不足1%提高到5.3%，与美国相当。

大规模风电消纳一直都是世界性难题，国外也面临弃风问题。由于地理条件及能源资源分布等特点，专家指出，三大原因导致我国的风电消纳问题更为突出。

一是风电增长速度大大高于负荷增长和需求增长。据统计，“十一五”期间，风电并网装机年均增长86%，“十二五”以来年均增长仍高达30%，市场消纳能力却远远滞后。

二是电源结构性问题，系统调峰矛盾突出。据了解，我国风电集中的“三北”地区电源结构单一，抽水蓄能、燃气电站等灵活调节电源比重不足2%，特

别是冬季由于供热机组比重大，基本没有调峰能力，而欧美等国快速跟踪负荷的燃气电站及抽水蓄能比例高。

三是局部地区电网相关建设滞后。“一方面，我国风电多在边远地区，在电网的末端和薄弱环节，电网改善需要时间。另一方面，电网建设周期比风电建设的周期要长，建设速度相对滞后。”张正陵表示。

■ 尽可能扩大风电消纳市场

目前，东北地区风电占总装机的比例已达30%，但全国风电占总装机的比例只有约5%，中东部地区调峰资源较为丰富，消纳风电的市场潜力未充分发挥。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要加快跨区输电通道建设，将‘三北’风电扩大到全国范围消纳。”张正陵指出，当务之急是要解决跨区线路核准和建设相对滞后问题，加快跨区输电项目核准进度，建设一批跨区输电及联网项目，促进“三北”风电基地的开发和外送。

国网能源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所长李琼慧表示，目前风电规划重开发而忽略消纳市场，建设时并未对外送线路进行详细规划。今后要更加注重风电规划问题，规划要和其他要素密切统一，和市场规模相匹配。

国家能源局同时指出，今年要加强监测各省（区、市）风电并网的运行情况，把风电利用率作为年度安排风电开发规模和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风电运行情况好的地区可适当加快建设进度，风电利用率很低的地区在解决严重弃风问题之前原则上不再扩大风电建设规模。（来源：新华社）

专题节能知识介绍:

合同能源管理 (EPC) 知识问答 (六)

● 哪些类型的项目不能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以下十一类项目不予支持。

(一)新建、异地迁建项目;
(二)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三)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四)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五)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六)以全烧或掺烧秸秆、稻壳和其它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供优质能源类项目;(七)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八)热电联产类项目;(九)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十)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十一)已获得国家其他相关补助的项目。

●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否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不能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其它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

● 热电联产项目是否属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范围?

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不属

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范围,但对既有热电厂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进行节能改造属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范围。

● 申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时,节能量需要哪些机构审核?

需要由国家认可的节能量审核机构审核,有些地区采用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量审核机构审核。目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布的审核机构有26家。

● 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都审核哪些内容?

节能量审核机构从项目的符合性、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四方面进行审核,详见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财政奖励制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审和现场审核工作指南》。

●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开展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筛选出一批主要服务于工业和通信业领域、具有自主节能技术、专业性强且服务质量好的节能服务公司,向社会进行推荐,从而提升节能服务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工业和通信业领域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申请工信部节能服务公司推荐需要什么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为: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工业和通信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为主营业务

的节能服务公司;

(二)公司成立三年以上,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技术或系统节能技术整合能力,经营业绩良好;

(四)公司员工人数不少于30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从事节能相关工作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五)三年内工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度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成功实施3个以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且单个项目年平均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开展了几次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共多少家企业?

截止2012年底,共公布两批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名单,第一批52家,第二批70家,共计122家,第三批正在进行中。

● 不是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否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不能。只有符合条件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财税[2010]11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税、增值税减免的方式是什么?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封面

“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是在 1990 年国务院第六次节能办公会议上确定的,从 1991 年开始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每年举办,2004 年起改为在 6 月举行。“全国节能宣传周”现已成为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七大大部委联合主办,在社会上形成强大影响力的活动。每届全国节能宣传周都会有其特有的宣传主题与宣传口号,并且结合该主题在全国各地开展各项不同的活动,旨在不断地增强全国人民的“资源意识”、“节能意识”和“环境意识”。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都配合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深圳市的相关宣传活动。为更好地为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提供重要指引,以及更好地为我市节能企业、节能服务企业提供咨询、整合、交流和推广,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于 2012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编辑出版了《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一书,获得广泛好评,在此基础上,在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即将来临之际,将再次编辑出版《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2013 年版)一书。

编辑《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的通知

该书企业名录介绍主要分为:照明、中央空调、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建筑建材、节能机电设备、热工热能、综合节能服务等。每家企业名录介绍内容含: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邮箱、负责人名称,并附 200 字以内的企业情况简要介绍。

欢迎各节能类企业来电、来传真、来邮件申请刊登,所有名录介绍信息将在本书中进行统一的版面编排(截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该书发行方式:免费赠送有关节能政府主管单位、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理事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全市用能企业及全国节能行业协会;在深圳市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举办现场,针对性派送给相关客户,并在相关节能类行业的展览会上赠送目标客户群体。

该书为大 32 开本,内容信息专业而精准、实用针对性强。所有企业的名录介绍免费收录刊登,同时,该书还留有一些彩色广告版面,为各单位企业提供一个更全方位的推广宣传平台,欢迎咨询和认刊(彩页版面需要收费刊登)。

彩页广告以整 P 为单位(高 210mm×宽 143mm),内含: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邮箱、负责人名称,企业的相关文字介绍,企业相关产品和工程范例的图片介绍,我们将进行统一的版面编排和印制(截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 4、5 楼

电话: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钟国光

传真:0755-2559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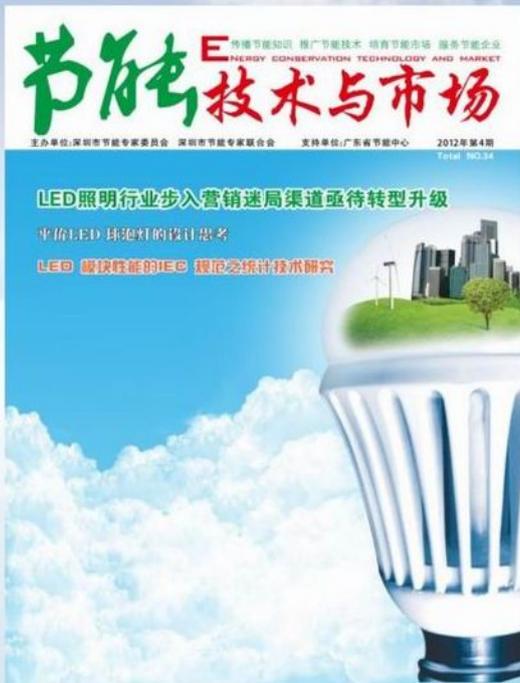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附件:

《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认刊资料		
公司名称		
邮编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网站		
负责人		
企业介绍 (200字)		
认刊版面		
备注		
《深圳节能企业名录》彩页认刊价格		
版面	尺寸	价格(单位:元)
名录		
封面	高 210mm×宽 143mm	12000
封二	高 210mm×宽 143mm	8000
前扉一	高 210mm×宽 143mm	6000
扉页	高 210mm×宽 143mm	1200
内页	高 210mm×宽 143mm	1000
跨版	2P, 高 210mm×宽 286mm	1800
封三	高 210mm×宽 143mm	6000
封底	高 210mm×宽 143mm	8000
<p>注: 请填好此表, 发回编辑部, 彩页广告以认刊单位先后顺序编排, 截稿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p> <p>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 4 楼 电话: 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钟国光 传真: 0755-25598119 邮箱: sefec@vip.163.com 网址: www.sefec.com.cn</p> <p>户名: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荔园支行 账号: 753657935714</p>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费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83788083, 13631515650, 15889753631,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jnjs66@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深圳市人大、深圳市政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各区人民政府、区贸工局、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省市贸发局（工信局）、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节能协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